

臺南市政府臨時使用道路申請書

申請人	赫興會(敬政)	聯絡電話		行動電話	0925235530
住址	台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329號				
申請使用理由	☐ 結婚宴客 ☐ 新屋落成宴客 ☐ 聚會宴客 ☐ 廟會宴客 ☐ 廟會祭拜 ☐ 喪事(含告別式) ☒ 其他：廟會造境				
起訖時間	自 112 年 11 月 11 日 17 時 0 分 起 共計 至 112 年 11 月 11 日 21 時 0 分 止 日 時 分				
臨時使用道路範圍	臺南市 區 路街 巷 弄 如附件使用範圍平面圖 自 起至 (詳如造境路線圖) 止				

此 致

☐臺南市政府工務局☐臺南市政府

區公所

☒臺南市政府警察局

承辦單位	審核	決行
------	----	----

分駐(派出)所意見	業務單位審核意見	批示
--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

申請人應遵行及注意事項	一、申請人於活動期間，應對活動行為及安全負全責，不得使用、製造噪音致妨害他人生活安寧之相關設備，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除廢止原使用許可外，並得立即停止其使用。 (一) 未依核定之範圍臨時使用道路。 (二) 未能維持現場人員、車輛等秩序，足以影響公共安全、環境衛生及破壞公物，經勸導改善而不聽從。 (三) 因天然災變、空襲或其他意外事項。 (四) 牴觸其他法令規定者，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。 (五) 從事烤肉活動。 (六) 從事商業營利行為。 二、申請人在活動期間為維持秩序，應自行僱用保全人員或自組糾察隊，並於使用範圍樹立明顯警示標誌，夜間同時置放警示燈。 三、活動結束後，申請人應自行清理垃圾，未依規定即時清理者，由環境保護局或各區公所依廢棄物清理法告發。 四、對於道路使用範圍內之花木及各項設施不得毀損，並禁止設置固定路障，違反者，申請人應負修繕及損害賠償責任。
-------------	---

本人已詳細閱讀且明瞭以上應遵行及注意事項，並願遵守。

※ 申請人：敬政

中華民國112年10月17日

臺南市政府警察局

受理市民道路臨時使用申請範圍平面圖



- 1、夏林路府城街口 (19:00 出發)
- 2、夏林路 (19:20)
- 3、右轉大德街177巷 (19:40)
- 4、夏林路往客家文化會館 (20:00)
- 5、客家文化會館刑台安座 (21:00)

● 請標示道路幅寬及使用範圍之長、寬 (單位：公尺)，並以斜線標示範圍。

● 請詳細註明道路名稱及門牌號碼。

※ 申請人：黃文政 (簽名或蓋章)

中華民國112年10月17日

臺南市廟會活動遶境路權申請交通維護計畫及環境清潔計畫

申請日期：112 年 10 月 17 日

主辦單位 (寺廟名稱)		赫興會(黃文政)		登記 證號	☐ 南市寺登字第_____號 ☐ 南市寺登(補)字第_____號 ☒ 私人神壇	
負責人	姓名	黃文政	身分證字號	7123024931	生日	88年9月14日
	戶籍地址	台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329號			行動電話	0925235530
聯絡人		陳顯淳	聯絡市話		行動電話	0909086124
活動名稱		赫興會安座遶境				
活動時間		112 年 11 月 19 日 17 時起至 112 年 11 月 19 日 21 時止				
活動路線 (可檢附路圖表)		1. 夏林路府綫街口 2. 夏林路 3. 右轉大德街199巷 4. 夏林路往客家文化會館				
活動規模		人數：80 人 車輛：10 輛 神轎：1 頂 陣頭：3 組 其他：_____				
交通 維護 計畫	交通 志工	組長姓名：黃文政 行動電話：0925235530 志工人數：3 人 ☒ 同意配合：建議不低於參與活動人數 3%，並穿著反光背心，或樹立明顯 警示標誌。				
	督陣 志工	☒ 同意配合：每尊神轎皆配置督陣志工至少 1 人，控管神轎及陣頭速度， 避免隊伍分散。				
	需要 交通 管制點 及時間	1. 時間：19:00 地點：夏林路府綫街口 2. 時間：19:20 地點：夏林路 3. 時間：20:00 地點：夏林路往客家文化會館 其他：_____				
	申請單位 處理說明					

環境 清潔 計畫	環保 志工	組長姓名： <u>敬政</u> 行動電話： <u>0925235530</u> 志工人數： <u>3</u> 人 ☒ 同意配合：每尊神轎或陣頭後應配置環保志工 1 名，避免因隊伍分散導致環境無人清理髒亂，建議環保志工人數應不低於參與活動人數 3%，並穿著反光背心。
	環保車	☒ 同意配合：配置 1 台環保車跟隨隊伍後方，清理環境並做好垃圾分類，再統一集中處理。
	休息點	1. 集合時間： <u>18:00</u> 地點： <u>夏林路府後街口</u> 2. 中餐時間： <u>無</u> 地點： <u> </u> 3. 晚餐時間： <u>無</u> 地點： <u> </u>
	申請單位 處理說明	

配合事項	1. 使用路權僅供廟會行進使用，不得於道路上燃放爆竹煙火，僅同意於廟埕燃放，並建議使用電子音樂鞭炮或於炮籠燃放。 2. 晚上 10 時後及翌日 7 時前禁止燃放爆竹煙火，如經檢舉或蒐證有燃放爆竹煙火將立即開罰，由遶境主辦單位向 <u>參贊宮廟</u> 或 <u>遶境途經之友宮</u> 宣導應注意事項及規定。 3. 宣導參與廟會人員，應遵守交通規則，騎乘機車應戴安全帽。 4. 鞭炮燃放以最少量為原則，並且需有合格標誌，燃放專業爆竹煙火應於燃放 5 日前向消防局申請。 5. 活動後應立即清潔環境，未依規定即時清理者，由環境保護局依廢棄物清理法告發申請單位。 6. 學校、圖書館、醫院四周 50 公尺範圍內，全天禁止燃放爆竹煙火，如有違法情事環境保護局將依噪音管制法告發處分。 7. 對於道路使用範圍內之花木、設施、沿路住戶、學校、機關之各項設施不得損毀，如遭舉發則依法賠償，並負法律責任。
------	---

本人已詳細閱讀且明瞭以上應遵守事項，並願遵守。

申請人：敬政

(印) 12 年 10 月 17 日

○○○活動負責人員名冊

序號	職稱	姓名	聯絡電話(手機)	預估參與活動神轎 陣頭數量
1	主辦單位○○○負責人	陳順淳	0909086124	1 神轎 3 陣頭
2	主辦單位○○○活動現場總指揮	黃文政	0925235530	
3	參贊宮廟/壇/會/團體 ○○○負責人			
4	參贊宮廟/壇/會/團體 ○○○負責人			
5	參贊宮廟/壇/會/團體 ○○○負責人			
6				
7				

(以上表格可依實際職務名稱及內容修改)

廟會遶境活動優質化宣導切結書

違規樣態	法令規定	裁罰機關與裁罰方式
未依規定施放爆竹煙火	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16條： ● 施放專業爆竹煙火應依規定申請許可。 臺南市爆竹煙火施放管制自治條例第5條： ● 施放爆竹煙火應依其產品使用說明及限制進行施放。	消防局： 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
堆置妨礙交通物品 未申請路權	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處罰條例第82條： ● 在道路堆積、置放、設置或拋擲足以妨礙交通之物。 ● 未經許可在道路舉行賽會或擺設筵席、演戲、拍攝電影或其他類似行為。	警察局： 處新臺幣1千2百元以上至2千4百元以下罰鍰
垃圾未即時清除	臺南市環境清潔自治條例第5條： ● 廟會活動若採固定式地點應於結束後4小時內將垃圾清除，活動式應於2小時清除。	環境保護局： 處新臺幣4千元以上2萬元以下罰鍰
製造噪音	噪音管制法第8條： ● 晚上10時至早上7時前不得施放爆竹煙火。但春節(除夕至農曆正月初三)、天日節前1日(農曆正月初八)、元宵節(含前1日)除外。 ● 晚上10時至早上7時前不得使用擴音設施。	環境保護局： 處新臺幣3千元以上3萬元以下罰鍰
空氣污染	空氣污染防制法第32條： ● 燃放爆竹、焚燒紙錢或其他行為造成空氣污染。	環境保護局： 處新臺幣1千2百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
其他		

立切結書人已詳細閱讀且明瞭以上相關法令規定及裁罰方式，如有違反由各權管機關依法裁處；並承諾將以上事項向參贊單位宣導週知，並確實約束參贊單位遵守相關法令規定，參贊單位如有違規行為，主辦單位願概括承受其責任。

此致

臺南市○○區公所

立切結書人

黃政

宗教團體名稱：

蘇興會

負責人或代理人姓名：

黃政

地址：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329號

電話：0925235530

中華民國112年10月17日

臺南市廟會遶境活動燃放一般爆竹煙火報請備查表

(燃放專業爆竹煙火請另填申請書，不適用本表)

申請人姓名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字號	聯絡地址	聯絡電話
黃文政	88/09/14	723024931	台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	9925235530
燃放人姓名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字號	聯絡地址	聯絡電話
黃文政	88/09/14	1723024931	11	11

一、活動名稱：蘇厝會安厝遶境

二、燃放時間：112年11月11日18時00分至21時00分

三、燃放地點：夏林路

四、現場燃放一般爆竹煙火種類及數量(表格不敷使用時，請於背面填寫)

爆竹名稱	製造商或來源	單位	數量	備考

*除供本案燃放使用，請勿超量儲存爆竹煙火，違者依「爆竹煙火管理條例」規定最高可處新臺幣150萬元罰鍰。

五、燃放注意事項

提供一般爆竹煙火安全標示資料，並應依產品使用說明及限制進行燃放(應個別燃放，不得串接或堆疊燃放)

六、安全注意事項

- 1、請主辦單位於燃放區域備有滅火設備(如滅火器或水桶)，佈置工作人員和警戒人員，燃放現場進行警戒管制，工作人員進行燃放時身著適當防護裝備，並規劃意外災害處理措施。
- 2、為維護公共安全，民俗慶典或廟會活動，建議利用電子音效方式取代燃放爆竹煙火。如須燃放一般爆竹煙火，請選購有認可標示之一般爆竹煙火產品，並依產品使用說明及注意事項燃放。違者將依「爆竹煙火管理條例」第29條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- 3、若燃放專業爆竹煙火，應依「爆竹煙火管理條例」第十六條規定，於燃放五日前檢具相關文件資料，向本局申請許可。違者將依「爆竹煙火管理條例」第29條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。其他違規情形另案裁處罰鍰。
- 4、儲存違管制量之一般爆竹煙火(管制量如爆竹煙火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四條所定)，應符合「爆竹煙火製造儲存販賣場所設置及安全管理辦法」相關規定，並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，違反者將分別處以罰鍰。如無法符合規定，即不得儲存爆竹煙火逾管制量。
- 5、依「爆竹煙火管理條例」第15條規定，石油煉製工廠、加油站、加氣站、漁船加油站、儲油設備之油槽區、彈藥庫、火藥庫、可燃性氣體儲槽、公共危險物品與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、儲存及處理場所、爆竹煙火製造、儲存及販賣場所等場所及其基地內，不得燃放爆竹煙火。違者將依「爆竹煙火管理條例」第28條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另「臺南市爆竹煙火燃放管制自治條例」第4條規定，國有林班地、森林遊樂區、醫療機構區等基地內不得燃放爆竹煙火，並公告升空類、飛行類之一般爆竹煙火禁止於高(臺)鐵車站及其軌道周邊三公尺範圍內，及古蹟周邊十公尺範圍內燃放。違者將依「爆竹煙火管理條例」第29條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，活動路線勿行經前述地點燃放爆竹煙火，以免觸法。
- 6、請主辦單位宣導參與活動之民眾避免燃放一般爆竹煙火；若仍須燃放爆竹煙火，應與民眾及建築物保持適當之安全距離，並注意風向、風速變化及其他可能造成危害之因素，必要時應立即停止燃放。
- 7、如涉及違反其他主管機關規定者(如道路交通安全規則、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、噪音管制法等)，將移請權責機關處理。
- 8、若因燃放爆竹煙火發生火災意外，將依違反刑法公共危險罪移送法辦。

已明瞭上揭法令規定，如經本局查獲違反爆竹煙火規定事項，願接受處罰。

此致

臺南市政府消防局

申請人：黃文政

(簽章) 112年10月17日

